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HARBOUR FRO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Harbour Front Limited** 提出  
收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Harbour Fro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7至22頁。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3至3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詳情。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4至52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定義見本文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2至33頁。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及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定義見本文件）。收購建議之接納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Harbour Front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本文件）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7
博資及卓怡融資函件 .....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凱利函件 .....	34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53
附錄二 — 集團財務資料 .....	6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05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Harbour Front提出收購建議之代理人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佈」	指	公司與Harbour Front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博資」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Harbour Front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結束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即收購建議之結束日期，除非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延展，於該情況下則為Harbour Front根據收購守則延展收購建議之結束日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彼任何代表
「行使」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行使相關購股權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白色）及隨附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註銷表格（粉紅色）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公司之控股股東。Harbour Front為一項單位信託受託人，該項單位信託所有單位均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18歲）。梁太、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為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於421,465,4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共約42.92%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集團」	指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釋 義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組成，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太」	指	梁余愛菱女士，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為執行董事
「收購建議期間」	指	由該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至收購建議開始日期後21天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或Harbour Front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 釋 義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將由卓怡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Harbour Front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每份港幣0.016元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未行使，且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9,076,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由並非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人士擁有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相關購股權」	指	緊接行使前，由梁太持有且賦予彼權利以現金認購10,3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1,000,000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認購，而餘下9,355,000股股份則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認購）
「有關期間」	指	行使日期前六個月當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
「計劃管理人」	指	計劃所界定計劃管理人，現時為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
「計劃」	指	有關公司及其24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其說明文件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經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釋 義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將由卓怡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Harbour Front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契據」	指	公司與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之受託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限 (倘無修訂) .....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日期 (附註1) .....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收購建議結果 公佈時間 (附註1) .....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於報章刊登收購建議結果公佈日期 (附註2) .....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就收購建議於接納之最後時限或 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
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附註6) .....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 附註：

1. 除非Harbour Front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收購建議或將其延展，否則，收購建議（乃有條件）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Harbour Front保留權利延展收購建議期間，直至Harbour Front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日期為止。Harbour Front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屆滿或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延展，並說明下一個結束日期或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公佈將於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刊登。倘Harbour Front決定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向該等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
2. 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或倘延展收購建議，則為經延展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3.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之購股權之應付代價將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公司之公司秘書自接納股東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接獲所有適用所需文件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之較後者10天內。
4.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收購建議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撤銷。
5. 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將於其後不少於14天繼續可供接納。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佈。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理事同意，否則，就初步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第60天午夜後之收購建議（不論是否經修訂）接納而言，收購建議不會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本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李家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代表

**Harbour Front Limited** 提出

收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緒言

茲提述公司與Harbour Front所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公佈。誠如公佈所述，基於行使，卓怡融資代表Harbour Front，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 董事會函件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執行董事梁太及梁緻妍小姐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其受託人為收購建議之收購方Harbour Front，而李家焯先生為公司受薪僱員。因此，彼等被視為身分不夠獨立以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公平合理與否以及其應採取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文件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收購建議所作出推薦意見的理由。

### 背景

#### 行使相關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之梁太行使相關購股權認購10,355,000股新股份。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載於下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段內「價值比較」分段。緊隨行使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487,179,999股股份，相當於經根據行使所發行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1%。

#### 緊接十二個月期間前所獲取投票權

緊接（及包括）行使前十二個月期間（「先前十二個月」）內，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公司投票權之最低百分比約為47.07%，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935,551,302股已發行股份中，佔440,376,999股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內，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除透過行使獲取10,355,000股股份外，另獲取36,448,000股股份，其中36,148,000股股份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之前獲授之購股權取得（於該36,148,000股股份中，28,065,0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所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認購；餘下8,083,0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認購）。餘下3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分別按每股股份港幣0.036元及港幣0.040元之價格於公開股票市場購入。

## 董事會函件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先前十二個月內所行使購股權（包括行使）之授出日期及就授出所付代價如下：

姓名／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就授出 所付代價 港幣元	行使時所付 每股股份價格 港幣元
梁緻妍	9,355,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	0.040
Decorling Limited (附註1)	9,355,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	0.040
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2)	9,355,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	0.040
梁太	8,083,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 (附註3)	0.024
梁太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七日	1 (附註3)	0.024
梁太	9,355,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七日	1	0.040

附註：

- Decorling Limited由梁太實益全資擁有。
- 於有關購股權各授出及行使日期，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分別由Harbour Front及梁緻妍小姐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分別由Harbour Front、梁太、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
-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一次過向梁太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08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梁太僅就該授出支付港幣1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基於行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487,179,999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1%，導致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權，自先前十二個月內之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該項共同最低持股百分比為47.0714%），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須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982,054,302股股份。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集團*	487,179,999股股份	49.61%
<b>公眾人士</b>		
計劃管理人	252,306,195股股份	25.69%
其他公眾股東	242,568,108股股份	24.70%
小計	494,874,303股股份	50.39%
總計：	982,054,302股股份	100.00%

\* 有關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公司之股權比例，請參閱本文件「博資及卓怡融資函件」內「有關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於公司已經或未發行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認購最多9,076,000股股份。該批尚未行使購股權由並非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集團若干僱員持有。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尚未行使。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卓怡融資代表Harbour Front按以下基準，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 現金港幣0.040元

#### 購股權收購建議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現金港幣0.016元

## 董事會函件

收購守則規定，Harbour Front須就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比擬之收購建議，作為收購建議其中部分。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獲交出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個月屆滿後仍未獲行使，則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該一個月屆滿後自動失效。

###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計及以下緊接（及包括）行使前六個月期間所進行交易後，相等於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該公佈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所付最高價格：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梁太按每股股份港幣0.036元之價格於市場購入1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梁太按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之價格於市場購入2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梁太透過行使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購入1,000,000股股份；及
- (d)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梁太透過行使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購入9,355,000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可予調整）。Harbour Front給予購股權持有人機會，就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收取港幣0.016元，相當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就行使所獲發該等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將收取之現金淨額。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收購價即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應」價格港幣0.016元。

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元較：

- (a) 相關購股權獲行使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主板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23元有溢價約73.91%；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前最後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主板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023元有溢價約73.91%；及

## 董事會函件

(c)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主板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45元折讓約11.11%。

### 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有982,054,302股已發行股份及9,0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前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港幣39,300,000元。按照494,874,303股股份由非屬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股東持有之基準計算，Harbour Front於股份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應付代價將約為港幣19,800,000元。按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收購價港幣0.016元計算，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為港幣145,216元。

假設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Harbour Front應付之總代價將約為港幣19,940,000元。倘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參與股份收購建議且全面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包括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Harbour Front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應付代價將為港幣20,160,000元。

公司已諮詢現任計劃管理人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有關彼以信託方式代表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持有之252,306,195股股份之意向，並獲知會計劃管理人現時無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亦無意徵求該權力，惟有意於下述計劃及信託契據修訂建議獲採納及待整體解決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後，盡快將大部分該等股份分派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由於採納該等修訂之程序涉及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及徵求法院批准，故無法準確預測計劃管理人能夠分派股份之時間，惟理解到有關分派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前進行。

博資之聯營公司Charming Leader Group Limited已向Harbour Front提供貸款融資，以助應付收購建議項下付款責任。Harbour Front財務顧問博資及代表Harbour Front提出收購建議之代理卓怡融資信納，Harbour Front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履行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情況下之責任。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股東將會在不附帶所有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Harbour Front或其代名人出售股份，並附有一切權利，包括可收取於作出股份收購建議當日（即本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即代表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公司交出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以便註銷。

###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款項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之較高者之0.1%，將會自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股東之款項扣除。Harbour Front將按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接納應付款項之0.1%比率繳付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根據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買賣相關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較後日期起計十天內作出。

### 有條件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須待Harbour Front所接獲收購建議接納連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或之前擁有之股份，將導致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公司逾50%投票權，方可作實。倘Harbour Front所接獲收購建議接納連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或之前擁有之股份，並未致令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公司逾50%投票權，則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有關集團之資料

### 主要業務

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一年起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及提供各項工程與管理服務之業務。

###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1,100,000元及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7,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港幣55,600,000元，而集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港幣116,500,000元，其他無抵押流動負債約為港幣36,100,000元。有抵押貸款乃以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港幣71,100,000元之船隻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公司以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向受託人（即計劃當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無產權負擔資產（定義見計劃）之出售所得款項與根據計劃變現之應收賬款（定義見計劃）總額，將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倘出現缺額（「缺額」），公司須於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補足缺額。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之款項，最多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60%為限。於公司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之任何財政年度，公司毋須支付任何缺額。除非及直至公司已悉數支付缺額，否則公司補足缺額之責任不得解除（「缺額承諾」）。

上文所述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扼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計劃項下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一段。



## 已就計劃發行之股份

根據計劃作出分派前，計劃管理人以受託人身分代表非優先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持有252,306,195股股份。誠如上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段內「總代價」分段所述，理解到有關分派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前進行。

## 計劃修訂建議概要

計劃管理人向公司表示，彼擬對計劃及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

- 准許替換計劃管理人／受託人；
- 准許計劃管理人銷售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之利益及／或解除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定義見計劃）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責任。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並不包括任何股份；
- 准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批准缺額承諾之折衷或結清；
- 規定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行使該等修訂將予授出之數項重要權力前，取得就計劃成立之監察委員會同意或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及
- 設定有效終止計劃之程序，包括設定自計劃基金（定義見計劃）撥付仲裁費用之上限。

## 整體解決方案

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曾就能否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達成另一個更快捷且正面之解決方案進行多次討論，因而得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記錄之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諒解備忘錄由公司、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簽訂。整體解決方案旨在於二零零五年達到以下目標：

- 按現金港幣20,000,000元向Harbour Front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

## 董事會函件

- 透過公司發行可於兩年內分四批每批港幣7,500,000元兌換（為公司股份）／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結清港幣30,000,000港元之缺額承諾。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乃按緊接就各批可換股票據設定之期間屆滿前二十天內之股份平均買賣價格折讓9%計算。
- Harbour Front承諾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面值30分之18之價格，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購買全部或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可能釐定有關比例之可換股票據，款項須即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整體解決方案項下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他相關事項（倘需要）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倘有關計劃及信託契據之修訂獲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批准及計劃管理人推行整體解決方案，則Harbour Front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面值30分之18之價格加交易成本，於公開發售向股東提呈據此購入之可換股票據。

計劃項下將予變現資產之預計價值於原有計劃文件列為港幣183,500,000元。計劃管理人向公司表示，彼預計餘下計劃資產（定義見計劃）於清盤情況下變現所得款項（已扣除已變現／收回款項）約為港幣20,800,000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代價港幣20,000,000元，乃經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磋商釐定。出售計劃資產乃就計劃債權人作為債權人身分之利益進行。務請注意，已變現款項連同出售計劃資產預期可望變現款項遠低於原有計劃文件所述計劃資產指標款項。

不論整體解決方案能否按計劃完成或全部完成，均會影響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公司日後前景之評估。因此，股東務請考慮有關整體解決方案最終成功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整體解決方案成功或失敗之最終時間。

Harbour Front除為其中一名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外，乃獨立於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已提交之申索合共接近800宗，索償總額合共約達港幣5,150,000,000元。獲納入計劃而Harbour Front擁有權益之債項約達港幣230,000,000元，佔全部獲納入計劃債項

## 董事會函件

及根據計劃提出索償之總額不足13%。Harbour Front提呈之收購建議乃獨立於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及毋須獲計劃債權人批准。收購建議之進行亦毋須視乎上文載列之計劃修訂建議能否實行。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營運

誠如上文「財務狀況」一段所述，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集團管理層分心處理下列各項所致：(i)與計劃管理人合作制定整體解決方案；及(ii)如上文所述於財政年度上半年解決集團財務困難。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收益大幅下降之其他環境因素特別載列如下。

於實行計劃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海事工程。由於本地海事建築市場於過往數年表現呆滯，導致競爭非常激烈，集團於磋商新訂單及合約時極為審慎。由於市況不佳，加上部分受集團控制經營成本措施所影響，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有所減少，儘管如此，其海事建築船隊已準備就緒，達致每年可挖掘、填築及運送近4,500,000立方米海事工程建築物料之產能。隨著東南九龍發展項目、舊啟德機場重建項目、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發展項目預期於本地經濟近期復甦後在未來數年陸續推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集團所擁有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自本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起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鑑於集團於九十年代從事造船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豐富經驗及業務以及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該等已確認訂單及其他快將落實訂單，預期自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起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 董事會函件

隨著本地經濟及鄰近地區發展復甦，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開展其他業務，例如鋼結構工程項目以及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該等業務自二零零零年實行計劃起暫停。就鋼結構工程項目而言，集團現與中國主要鋼結構工程承建商合作，近期成功取得昂船洲大橋項目之新合約，亦已自珠江黃埔大橋上層建築總合約少數投標人之一取得投標前承諾。如落實，該等合約預期可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至於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方面，集團正爭取獲重新納入「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前逾十年一直為認可承建商，集團現計劃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盡快獲重新認可，以合資格參與香港政府之公共工程項目。考慮到香港政府近期就各項公共工程項目所發出公告，包括於亞洲金融風暴後押後之逾百項城市設施及基本基建項目，董事認為，獲重新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定能為集團締造龐大商機。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期間，集團接獲若干已落實之新訂單，部分訂單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因此將自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起為集團帶來收益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廠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集團共有65名技術人員及工人。

### 二零零五年年報內報告之法律訴訟

除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經審核財政報告提供之最新資料外，三名呈請人於百慕達提出之法律訴訟並無任何進展。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交存檔之呈請（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後，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等三方人士呈交一項經修訂呈請。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分配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就該三名呈請人尋求之其他寬免，其中分別尋求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就公司頒佈清盤命令。法院其後裁定呈請人提出將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屬濫用法院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再度修訂呈請。法院頒佈命令，批准重新修訂

## 董事會函件

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且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現時訴訟性質並不嚴重。

由於該等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股份合併以及增設與發行公司優先股之建議尚未實行。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進一步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名原告人向合共十名被告（包括公司，其兩家附屬公司及梁太）就其中一名原告人（作為一項物業之地主）未能向太元船廠有限公司收回款項發出申索陳述書，而太元船廠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現已清盤。

上述法律訴訟詳情載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附註2(c)，並轉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節。

### 資金來源

根據集團當時若干貸款人、集團若干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與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間之再融資安排，該等貸款人將彼等於集團所結欠貸款之權益轉讓予有關連人士，包括Universal Grade Limited（Harbour Front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Hong Hay Pte Limited（梁太為其董事）及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其兩名董事為Harbour Front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Universal Grade Limited及Hong Hay Pte Limited再無與轉讓貸款相關之未履行責任。董事瞭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Windermere須付予有關貸款人之未付款項約為6,000,000美元，而有關未付款項將由Windermere按照其與有關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支付，亦可以集團出售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所擁有非核心船隻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於最後可行日期，Windermere並無知會董事，表示其將無法按協定付款時間表履行付款責任，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Windermere無法遵照該時間表付款。於最後可行日期，Windermere未有嚴格遵守上述付款時間表付款。然而，由於Windermere與有關貸款人一直就修訂付款時間表磋商，故延期償付。儘管現時尚未確定Windermere能否與有關貸款人就修訂付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董事深信Windermere之財務能力足以履行其責任。有關此事項之最新進展載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6，並轉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節。集團將繼續進行上文所述出售非核心船隻事宜。

## 董事會函件

集團現時結欠有關連人士之已轉讓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到期償還。除上文披露者外，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概無就該等貸款到期時之償付或再融資方法進行任何實質磋商。二零零四年年報財政報告內所披露公司與有關連人士之先前協定為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無法向有關連人士還款，可將貸款轉換為公司股本，代替以現金還款。鑑於該等貸款毋須於約一年時間內償還，於現階段尚未就該等貸款轉換為股本達成任何確實協議。誠如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欠三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約為港幣100,500,000元。

目前，集團業務資金主要由(1)新接獲訂單項下訂金或起動付款；(2) Harbour Front 提供之短期融資；及(3)供應商與廠商授出之一般商業信貸條款撥付。集團即將落實其往來銀行批授一筆新造貸款融資。該筆貸款倘獲授出，將以五年期有抵押貸款形式作出，本金額為4,600,000美元。該筆貸款預期將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提供，將有助對集團就現有負債進行再融資。

為撥付公司日後業務所需，公司須實行若干集資計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其他股本融資方案。Harbour Front認為，實行整體解決方案前進行收購建議，將讓公司其他股東有機會按彼等意願自彼等權益撤資，而毋須對公司進一步作出財務承擔，而彼等之權益亦不會因可能透過股本發行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而攤薄。集團剛根據Harbour Front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協議，向Harbour Front取得一筆臨時融資，為公司提供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推行整體解決方案前後直至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完成止之資金需求。該筆融資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有關利息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計算。並無就授出有關臨時財務融資向Harbour Front作出任何抵押。

### 有關HARBOUR FRONT之資料及HARBOUR FRONT對集團未來之意向

有關Harbour Front及其對集團日後意向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博資及卓怡融資函件」。

## 一般事項

### 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Harbour Front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無意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收購所有股份。

董事會及Harbour Front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所規定有關數目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公司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處理連串交易及任何有關交易，而可能導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 推薦意見

務請垂注「凱利函件」所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出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文件第23至31頁所載「博資及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主要條款、有關Harbour Front之資料及其對集團之意向。

務請細閱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收購建議詳情，另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資料。

## 董事會函件

考慮就收購建議採取之行動時，請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彝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Harbour Front及 貴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Harbour Front透過卓怡融資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建議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建議受限於及須待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或之前就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及（倘准許）並無撤回，連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涉及 貴公司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或之前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該等股份附有一般可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逾50%投票權。

Harbour Front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487,179,999股股份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1%中擁有權益。

博資已獲委任為Harbour Front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而卓怡融資已獲Harbour Front委任為其代理以提出收購建議。卓怡融資有關收購建議之責任僅包括代表Harbour Front提出收購建議，並連同博資確認，Harbour Front是否具備充裕可用財務資源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支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資金，特別是卓怡融資毋須負責向Harbour Front提供任何財務意見，而此乃博資之責任。

本聯合函件載有收購建議詳情、有關Harbour Front之資料及Harbour Front對貴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條款載於本函件以下部分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及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股份 ..... 現金港幣0.040元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現金港幣0.016元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現時概無 貴公司所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Harbour Front無意、不知悉，亦無訂立安排或協議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任何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惟就Charming Leader Group Limited向Harbour Front授出貸款融資作為履行其於收購建議項下付款責任之抵押及（倘需要）就維持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而作出者則除外。

收購建議須於寄發本文件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務請 閣下細閱本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預期時間表。

##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股份收購價」），計及以下緊接（及包括）行使前六個月期間所進行交易後，相等於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該公佈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所付最高價格：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梁太按每股股份港幣0.036元之價格於市場購入1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梁太按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之價格於市場購入2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梁太透過行使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購入1,000,000股股份；及
- (d)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梁太透過行使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購入9,355,000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可予調整）。Harbour Front給予購股權持有人機會，就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收取港幣0.016元，相當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就因行使而收取之該等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情況下將收

## 博資及卓怡融資函件

取之現金淨額。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收購價為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應」價格港幣0.016元。

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港幣0.064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港幣0.021元。

股份收購價較：

- (a) 相關購股權獲行使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主板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23元有溢價約73.91%；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止最後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主板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023元有溢價約73.91%；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45元折讓約11.1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9,076,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9,076,000股股份。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收購價港幣0.016元相當於股份收購價與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間之價值差額。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982,054,302股已發行股份及9,0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港幣39,300,000元。按照494,874,303股股份由非屬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股東持有之基準計算，Harbour Front於股份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應付代價將約為港幣19,800,000元。按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收購價港幣0.016元計算，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為港幣145,216元。

## 博資及卓怡融資函件

假設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Harbour Front應付之總代價將約為港幣19,940,000元。倘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參與股份收購建議且全面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包括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則Harbour Front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應付代價將為港幣20,160,000元。

Harbour Front財務顧問博資及代表Harbour Front提出收購建議之代理卓怡融資信納，Harbour Front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履行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情況下之責任。博資之聯營公司Charming Leader Group Limited已向Harbour Front提供貸款融資，以助應付Harbour Front根據收購建議之付款責任。Harbour Front董事確認，概無就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資金之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支付之利息、還款或所作擔保，將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業務。

### 收購建議條款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條款，所收購股份將附有所附一切權利，包括可收取於作出股份收購建議當日（即本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並無附有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索償權、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所附一切權利（如有）將於有效接納時全部註銷。

###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須於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當日起計十天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作出。

###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款項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之較高者之0.1%，將會自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股東之款項扣除。Harbour Front將按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接納應付款

項之0.1%比率繳付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根據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買賣相關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 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Harbour Front所接獲收購建議接納連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或之前擁有之股份，將導致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持有 貴公司逾50%投票權，方可作實。倘Harbour Front所接獲收購建議接納連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或之前擁有之股份，並未致令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持有 貴公司逾50%投票權，則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條文，Harbour Front保留延展收購建議期限之權利。

### 強制性收購

於收購建議結束後，Harbour Front不擬行使其可用以強制收購任何股份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買賣股份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梁太按每股股份港幣0.036元之價格於市場購入1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梁太按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之價格於市場購入2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梁太透過行使購股權，按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之認購價購入1,000,000股股份；及
- (d)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梁太透過行使購股權，按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之認購價購入9,355,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購股權。

### 有關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控股股東Harbour Front直接擁有412,382,499股股份，並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083,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2%。Harbour Front作為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上述421,465,499股股份，該項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太及梁緻妍小姐均為執行董事。

除Harbour Front外，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擁有65,714,5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因此，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487,179,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61%。

Harbour Front董事會成員包括梁太、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彼等各自之履歷載列如下：

#### 梁余愛菱女士

梁太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太現時負責 貴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 貴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

#### 梁緻妍小姐

梁緻妍小姐於二零零二年加入 貴集團。梁小姐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 貴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頓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英國倫敦經濟與政治科學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

#### 梁致航先生

梁致航先生為 貴集團一家從事船務管理業務之附屬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McGill University，持有物理及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

梁太為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之母親。

##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

基於行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487,179,999股股份，相當於經根據行使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1%，導致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所共同持有 貴公司股權，自截至行使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該項共同最低持股百分比為47.0714%），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須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誠如本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撥付 貴公司日後業務所需， 貴公司須實行若干集資計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其他股本融資方案。Harbour Front認為，實行整體解決方案前進行收購建議，亦將讓 貴公司其他股東有機會按彼等意願自彼等權益撤資，而毋須對 貴公司進一步作出財務承擔，而彼等之權益亦不會因可能透過股本發行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而攤薄。

## HARBOUR FRONT對 貴集團之意向

### 業務

Harbour Front注意到本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於整體解決方案（定義見本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整體解決方案」一段）之結果可予決定前，Harbour Front不擬透過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亦不擬重大更改 貴集團現有業務、運作或資產（包括調配任何 貴集團固定資產）。誠如「董事會函件」中「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段「總代價」分段所述，現時無法準確預測可就計劃建議修訂採納程序以便進行整體解決方案之時間，惟理解到其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前進行。

儘管Harbour Front擬於收購建議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開拓新業務，惟鑑於 貴集團現有財務困難，Harbour Front將密切監察整體解決方案之進展及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業務開拓，以便尋求可行方法解決 貴集團財務困難。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

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太、梁緻妍小姐、李家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Harbour Front與現任董事並無就彼等於 貴公司之董事職務達成協議。Harbour Front無意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Harbour Front不擬對持續僱用 貴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Harbour Front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無意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收購所有股份。Harbour Front及董事會各自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示，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已表示，倘 貴公司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為上市公司，其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則聯交所可酌情規定 貴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任何交易建議之規模，特別是於有關交易建議偏離 貴公司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處理 貴公司於24個月內進行之連串收購，而任何有關收購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導致 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收購建議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其他條款（包括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接納期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該等以代名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其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務請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垂注本文件附錄一「一般事項」一節第(i)段。

寄交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股款將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所示地址寄交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交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如適用）。 貴公司、Harbour Front、博資、卓怡融資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毋須就任何寄失或傳送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組成本文件其中部分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莫綺嫻  
謹啟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綽然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敬啟者:

代表

**Harbour Front Limited**提出

收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吾等茲提述公司及Harbour Front所聯合刊發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文件」),而本函件亦為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考慮:(i)股份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經考慮凱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分別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然而,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之所得淨額超過股份收購建議之應收(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於市場出售因而產生之新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載有凱利向吾等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其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凱利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4至52頁。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以下為凱利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代表HARBOUR FRONT LIMITED提出  
收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以及「博資及卓怡融資函件」，本函件為文件其中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條款，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執行董事梁太及梁緻妍小姐連同其他人士為一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收購建議之收購方Harbour Front及 貴公司受薪僱員李家彝先生。因此，彼等不被視為具備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需獨立身分，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意見。

## 凱利函件

製訂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據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聲明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作出或於文件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文件日期均屬真確無訛。吾等獲董事表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文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構成吾等依賴文件所載資料準確性之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亦無稽核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事務或前景。

由於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稅務後果，視乎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情況而異，故吾等並無考慮有關情況，特別是屬香港境外居民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者，應就收購建議考慮其稅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製訂吾等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收購建議背景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一年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以及提供各項工程與管理服務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市值約港幣43,700,000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之梁太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購10,355,000股新股份。緊隨行使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487,179,999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經根據行使所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9.61%。由於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總額，自截至行使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集體持股量百分比約47.07%，增加超過2%，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就所有未為其擁有之已發行股份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A. 股份收購建議

1. 股份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收購價

卓怡融資現代表Harbour Front，按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之價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即：

- 較聯交所公佈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23元有溢價約73.91%；
- 較聯交所公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23元有溢價約73.91%；
- 較聯交所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45元折讓約11.11%。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取決於，Harbour Front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連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或之前擁有之股份，致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擁有 貴公司逾50%投票權。倘Harbour Front所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連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或之前擁有之股份，並未致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擁有 貴公司逾50%投票權，則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之有關條文，Harbour Front保留延展收購建議期間之權利。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文件之「博資及卓怡融資函件」以及附錄一。

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載列於下文表1: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093	19,552	23,801
其他收入	6,574	21,492	42,156
經營業務之(虧損)	(18,751)	(7,120)	(4,542)
除稅前(虧損)	(27,750)	(16,479)	(18,016)
股東應佔(虧損)	(27,471)	(16,534)	(18,256)
每股(虧損)(港幣元)	<u>(0.03)</u>	<u>(0.02)</u>	<u>(0.02)</u>
經營(虧損)比率	(169.0%)	(36.4%)	(19.1%)
淨(虧損)額比率	(247.6%)	(84.6%)	(76.7%)

資料來源: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報

貴集團之營業額即源自海事工程業務之收益,當中包括海事工程收益以及就此提供船隻及相關服務之租金收益總額,而 貴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由二零零三年約港幣23,800,000元大幅減少至約港幣19,600,000元,更於二零零五年減至約港幣11,100,000元,年度減幅分別約17.9%及43.3%。根據 貴公司年報,營業額下降主要受到香港建築市場持續呆滯、填海項目的環保問題引起公眾負面情緒及環保法例之影響,加上 貴集團管理層專注於與計劃管理人合作制定整體解決方案;及解決 貴集團財政困難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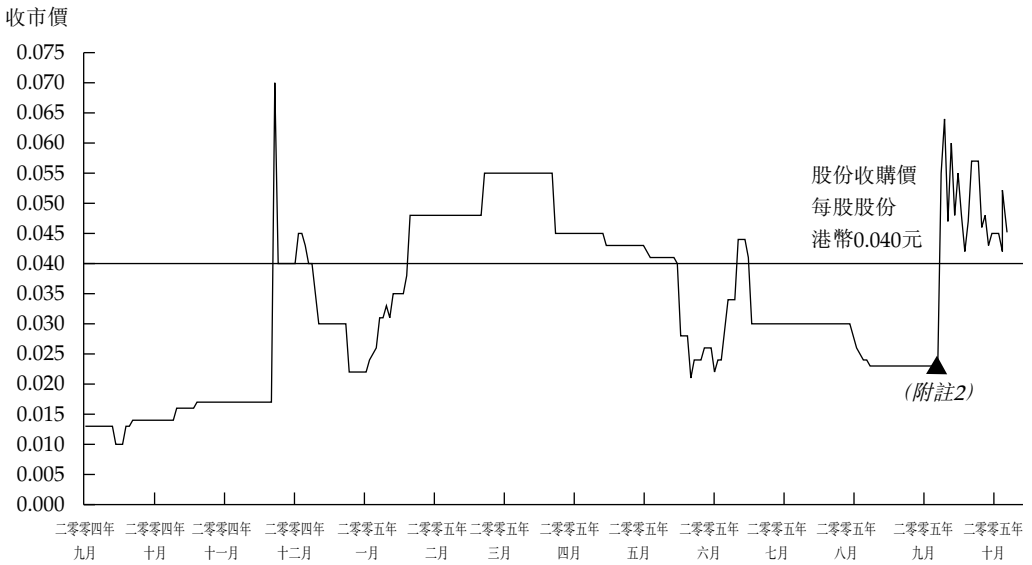
經營虧損由二零零三年約港幣4,5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1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擴大至約港幣18,800,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8,300,000元改善至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6,500,000元,惟於二零零五年倒退至約港幣27,500,000元。

3.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a) 股份市價

下圖顯示股份於截至該公佈日期止十二個完整歷月首個交易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有關期間」）之過往收市價：

圖1：股份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倘有關交易日並無股份成交，以上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為準。
2. 該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 凱利函件

下文表2載列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該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十二個月期間（「該公佈前期間」）之買賣數據：

表2：該公佈前期間買賣數據

	收市價 (港幣元)	股份收購價 相對收市價 溢價／(折讓)
該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0.023	73.9%
最高(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70	(42.9%)
最低(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至十六日)	0.010	300.0%
該公佈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平均	0.023	73.9%
該公佈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平均	0.028	42.9%
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平均	0.035	14.3%
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平均	0.033	2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該公佈前期間內，股份之成交價介乎港幣0.010元至港幣0.070元之間。如上文表2顯示，股份收購價較該公佈日期前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重大溢價。

## 凱利函件

下文表3載列緊隨該公佈日期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該公佈後期間」）之買賣數據：

表3：該公佈後期間買賣數據

	收市價 (港幣元)	股份收購價 相對收市價 溢價／(折讓)
緊隨該公佈日期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0.055	(27.3%)
最後可行日期	0.045	(11.1%)
最高(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0.064	(37.5%)
最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0.042	(4.8%)
平均	0.050	(2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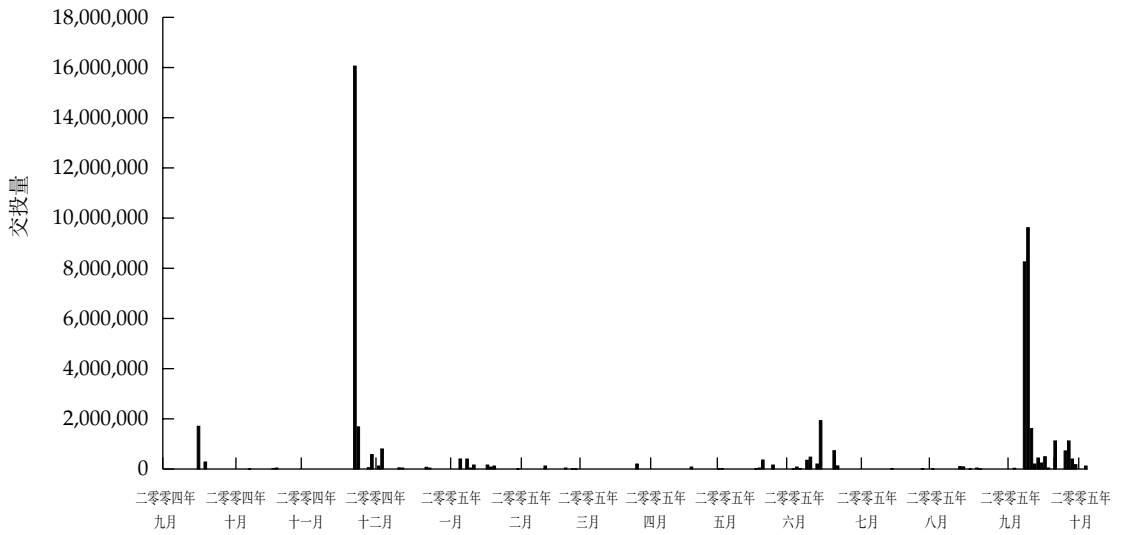
圖1及表3反映，股份價格於緊隨該公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上升139.1%至港幣0.055元。貴公司於其後多日作出澄清公佈，表示除公佈收購建議外，貴公司未有獲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上升之原因。之後，股份價格以高於股份收購價之水平買賣，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45元。雖然不能肯定股份價格上升之具體原因，吾等相信，此乃受到收購建議價格之價值相對高於該公佈日期前股份市價帶動。考慮到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吾等相信，倘無基本因素支持，此股份價格水平或不可能維持。

## 凱利函件

### (b) 股份流通量

下文圖2及表4載列股份每月成交總數及平均每日數目以及有關每月交投與回顧期間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比較之百分比：

圖2：股份過往每日交投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凱利函件

表4：股份過往交投量

月份	總交投量 (股數)	平均每日 交投量 (股數)	平均每日 交投量相 對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1)	平均每日 交投量相 對公眾所 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平均每日 交投量相 對公眾 (計劃管理 人除外)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3)
<b>二零零四年</b>					
九月	1,984,000	94,476	0.010%	0.019%	0.039%
十月	66,000	3,474	0.000%	0.001%	0.001%
十一月	18,364,809	834,764	0.086%	0.169%	0.344%
十二月	1,116,600	50,755	0.005%	0.010%	0.021%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1,360,500	64,786	0.007%	0.013%	0.027%
二月	163,500	9,618	0.001%	0.002%	0.004%
三月	200,000	9,524	0.001%	0.002%	0.004%
四月	79,975	3,999	0.000%	0.001%	0.002%
五月	581,900	29,095	0.003%	0.006%	0.012%
六月	3,901,441	177,338	0.018%	0.036%	0.073%
七月	20,000	1,000	0.000%	0.000%	0.000%
八月	227,940	9,910	0.001%	0.002%	0.004%
九月	24,456,840	1,164,611	0.120%	0.235%	0.480%
十月(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280,000	56,000	0.006%	0.011%	0.0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以行使前971,699,302股股份計算。
2. 以行使前公眾股東(包括計劃管理人)持有494,874,303股股份計算，即行使前已發行股份971,699,302股減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所持476,824,999股。
3. 按公眾股東(不包括計劃管理人)持有242,568,108股股份計算，即行使前已發行971,699,302股股份減行使前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所持476,824,999股股份及計劃管理人所持252,306,195股股份。

誠如表4顯示，已發行股份之每日交投量一直極為薄弱，同時低於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整段回顧期間公眾所持股份總數1%，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

五年九月例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錄得最高每月交投量24,456,840股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約1,164,611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0.235%。緊隨該公佈發表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每日總交投量大幅上升。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作出澄清公佈，表示除收購建議公佈外，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股份交投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交投量較上個月有所下跌，每日平均交投量約為56,000股股份（相當於公眾所持股份總數0.011%）。

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之股份總數，約相當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交投量2,568倍。回顧期間合共274個交易日當中，共205天未有錄得股份交易記錄，即為交易日總數之74.8%。

鑑於股份交投量偏低，股份市場或不夠活躍，致使欲出售股份之股東未能於短期內售出股份。倘獨立股東基於其持股量而相信未能於公開市場，按高於股份收購價之價格出售股份，則應考慮股份收購建議作為撤出投資的另一選擇。

#### 4. 指標估價基準

##### (a) 資產淨值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之虧絀淨額約達港幣55,600,000元，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71,699,302股股份計算，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06元。因此，吾等認為，以資產淨值評估股份收購價屬不適當。

##### (b) 市盈率

市盈率為就公司估值之最常用基準之一，然而，鑑於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不適宜以市盈率評估股份收購價。

##### (c) 股息率

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貴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基於貴公司之派息記錄，吾等認為，不適宜以股息率作為評估股份收購價之參考。

5. 現金收購建議先例

評估股份收購價公平合理與否時，吾等試圖比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從事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公司，於十二個完整月份內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然而，吾等未有發現任何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公司於上述期間提出任何現金收購建議。吾等改為據吾等所深知及聯交所網站之資料，找出所有收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全部股本之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收購建議」）。表5概列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股份收購價相對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

表5: 可資比較收購建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股份收購價 港幣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港幣元	股份收購價 對最後 交易日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伊利亞達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33)	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包括 雙層及多層印刷線路板、 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1.900	1.740	9.2%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59)	提供互聯網、電訊服務及 產品；一般買賣；提供 金融顧問及服務；證券及 物業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日	0.011	0.010	10.0%
資本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497)	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0.480	0.445	7.9%
威華達控股 有限公司(622)	電力供應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0.630	0.590	6.8%
中建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261)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0.023	0.024	(4.2%)

# 凱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股份收購價 港幣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港幣元	股份收購價 對最後 交易日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天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93)	金屬及廢金屬付運銷售； 黃金、期貨及證券經券及 買賣；提供孖展及貸款 融資；持有香港投資物業 以及於中國之採礦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二日	0.088	0.083 (附註2)	6.0%
華基電腦科技 有限公司(859)	設計、開發、製造及 銷售其名下品牌 「TOMATOBOARD」的 個人電腦主機板及個人 電腦系統；優質個人電腦 配件之貿易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0.420	0.355	18.3%
萬能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305)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貸款 以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0.047	0.108	(56.2%)
和寶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9)	製造及銷售手袋產品及有關 配件；提供分包服務；以及 買賣製造手袋及有關 產品所用的原料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0.027	0.560	(95.2%)
恒光行實業 有限公司(663)	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及 視光儀器及配件之貿易 和物業控股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八日	0.030	0.063	(52.4%)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235)	生產及銷售藥品、電池產品 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九日	0.193	0.540	(64.3%)
吉利汽車控股 有限公司(175)	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 件製造及貿易以及投 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日	0.090	0.460	(80.4%)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2362)	開發及分銷農藥溶劑以及 物業投資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0.100	0.151	(33.8%)

## 凱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股份收購價 港幣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港幣元	股份收購價 對最後 交易日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大中華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431)	肥料生產及銷售、地產投資 以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七日	0.500	0.430	16.3%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866)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流動電話服務、國際電訊 及其他服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0.650	0.650 (附註1)	0.0%
香港建屋貸款 有限公司(145)	投資控股、提供按揭貸款及其 他有關服務以及財務投資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1.093	1.020	7.2%
中國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612)	投資中國及香港上市及 非上市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0.163	0.149	9.1%
萬基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835)	保健交易處理、保健服務 解決方案、索償手續及 醫療設備分銷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二日	0.100	0.140	(28.6%)
新高準控股 有限公司(690)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 紙製禮品、印刷紙製宣傳 物料以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0.497	0.500	(0.6%)
捷美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702)	經營原油運輸及儲存與 天然氣網絡分銷以及 有關能源業務發展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八日	0.036	0.055	(34.2%)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2362)	開發及分銷農藥溶劑 以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二日	0.200	0.120	66.7%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661)	企業投資、買賣證券、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0.033	0.175	(81.1%)



## 凱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股份收購價 港幣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港幣元	股份收購價 對最後 交易日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最高溢價					66.7%
最高折讓					(95.2%)
貴公司	海事工程、工程承建、 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七日	0.0400	0.023 (附註1)	73.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由於公佈刊發前，並無暫停股份買賣，故為股份於公佈日期之收市價。
-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之收市價。

誠如上表顯示，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股份收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收市價介乎有溢價約66.7%至折讓約95.2%不等。股份收購價港幣0.040元較股份於該公佈日期收市價有溢價約73.9%，屬可資比較交易中最高者。

## 6. 貴集團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業務有若干發展，倘成功達成，將對貴集團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特別是貴集團之海事建築船隊已準備就緒，達致每年可挖掘、填築及運送近4,500,000立方米海事工程建築物之產能。隨著東南九龍發展項目、舊啟德機場重建項目、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發展項目預期在未來數年陸續進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貴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貴集團所擁有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貴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因此擴展，為貴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貴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不少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該等已確認訂單及其他快將落實訂單，預期為貴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貴集團現與中國主要鋼結構工程承建商合作，近期成功取得昂船州大橋項目之新合約，亦已自珠

江黃埔大橋上層建築總合約少數投標人之一取得投標前承諾。如落實，該等合約預期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至於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方面，貴集團正爭取獲重新納入「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前逾十年一直為認可承建商，貴集團現計劃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盡快獲重新認可，以合資格參與香港政府之公共工程項目。考慮到香港政府近期就各項公共工程項目所發出公告，包括於亞洲金融風暴後押後之逾百項城市設施及基本基建項目，董事認為，獲重新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定能為 貴集團締造龐大商機。

鑑於以上所討論 貴集團業務之最近期發展，倘能夠取得及完成正在爭取之合約及訂單，貴集團前景將於短期內獲得改善。然而，鑑於 貴集團於近年之不利財務表現以及現行淨負債額狀況，不能保證 貴集團能夠成功落實業務；即使成功取得，貴集團亦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進行該等業務。此外，鑑於推行將於下文討論之整體解決方案之不確定因素，吾等認為，貴集團前景不單視乎其重振業務之能力，亦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計劃各項事宜之最終解決。

#### 7. 實行計劃及日後可能進行集資之不確定因素

誠如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指，根據 貴公司與計劃管理人作為受託人以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貴公司向受託人承諾，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定義見計劃）所得款項及根據計劃所變現應收賬款（定義見計劃）總額，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倘出現缺額，貴公司須於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初補足缺額。貴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之款項，最多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財政年度綜合純利60%為限。倘 貴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並無取得經審核綜合純利，則毋須就缺額付款。除非 貴公司已全數支付缺額，否則 貴公司補足缺額的責任不得解除。

## 凱利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計劃管理人向 貴公司表示，彼擬對計劃及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 貴公司及計劃管理人曾就對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達成更快捷且正面的其他解決方案進行多番討論。 貴公司、計劃管理人及Harbour Front最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建議進行整體解決方案，以結束及解決計劃項下現行事務：

- 按現金港幣20,000,000元向Harbour Front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
- 透過 貴公司發行可於兩年內分四批每批港幣7,500,000元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結清港幣30,000,000港元之缺額承諾。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乃按緊接就各批可換股票據設定之期間屆滿前二十天內之股份平均買賣價格折讓9%計算。
- Harbour Front承諾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面值30分之18之價格，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購買全部或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可能釐定有關比例之可換股票據，款項須即時以現金支付。

計劃項下將予變現資產之預計價值於原有計劃文件列為港幣183,500,000元。計劃管理人向 貴公司表示，彼預計餘下計劃資產（定義見計劃）於清盤情況下變現所得款項（已扣除已變現／收回款項）約為港幣20,800,000元。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收購建議獨立於亦非取決於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批准。不管建議計劃修訂實行與否，收購建議均非附帶事項。**

擬就整體解決方案進行之建議修訂有待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肯定整體解決方案將獲計劃債權人批准及如期完成。倘若整體解決方案未獲計劃債權人批准或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成功實行，亦無其他可行解決方案，則 貴集團業務將繼續受到計劃項下待處理事項妨礙，因此， 貴集團極可能無法改善財務狀況。

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須實行若干集資計劃，以就日後業務提供資金，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因此，獨立股東務須注意，

其或須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財務承擔，或承受其於 貴公司權益因可能因發行股本集資而受到攤薄的風險。

鑑於實行整體解決方案之不確定因素及可能對 貴公司之進一步財務承擔，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乃獨立股東撤離於 貴公司投資之良機。

## 8. Harbour Front對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

誠如文件內「博資及卓怡融資函件」所載，Harbour Front擬繼續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密切監察整體解決方案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發展之進展，以探討解決 貴集團財政困難之可行解決方案。

##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建議條款，卓怡融資代表Harbour Front，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按每份現金港幣0.016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收購價相等於購股權持有人因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就因行使而獲取的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可收取之現金款項淨額，乃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幣0.024元（可予修訂）的「相應」價格釐定。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下概述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連續錄得虧損；
2. 股份收購價較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約港幣0.034元有溢價約17.6%；
3. 股份收購價較該公佈日期股份收市價有溢價，且屬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中最高者；
4. 儘管該公佈日期後之股份交投量相當高，不能保證交投量可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於高水平。鑑於股份過往交投量偏低，獨立股東或難以在對股份市價並無負面影響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及

5. 鑑於成功實行整體解決方案之不確定因素，貴公司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對貴公司可能有進一步財務承擔，

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包括股份收購價）整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屬公平合理，故可推論購股權收購價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為購股權收購價乃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幣0.024元（可予調整）之「相應」價格。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

然而，鑑於股份於該公佈後期間以略高於股份收購價之水平買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較股份收購價有溢價約12.5%，謹此提示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建議期間密切留意市價及股份交投情況，並於變現款項淨額高於根據收購建議可收取者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收購建議。

擬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審慎考慮Harbour Front對貴集團之未來意向，並評估貴集團之前景，有關詳情載於文件內「博資及卓怡融資函件」。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倘並無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交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後尚未行使，則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該一個月屆滿後自動失效。擬行使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不接納收購建議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發出股票需時約十個營業日以及(i)視持股量而定，於收購建議期間可能並無活躍市場令其得以出售股份；及(ii)當股票發出時，股份市價不一定對股份收購價有溢價。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文件附錄一所詳述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並懇請以個人情況及投資目的考慮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

## 凱利函件

聯交所已表示，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1)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2)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表示，倘 貴公司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仍為上市公司，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須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 貴公司於 貴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時向股東發出通函，而不論建議交易規模，特別是偏離 貴公司主要業務之交易。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處理於二十四個月內進行之連串收購，而任何該等收購可能導致 貴公司被視作為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Harbour Front之意向為 貴公司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無意行使任何強制權利收購全部股份。 貴公司及Harbour Front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公眾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股份數目。

儘管Harbour Front有此意向，鑑於聯交所上述聲明，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收購建議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不足，股份因而可能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足夠水平。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 1. 接納收購建議之其他手續

### A. 股份收購建議

- (a) 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非閣下名義持有，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要求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將填妥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白色），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白色）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則必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限期或之前（即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接獲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之最後限期前一個營業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指示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免錯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務請與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於彼等所要求之期限前提出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已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內，假設股份收購建議並無經修訂或延展，則最遲必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接獲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之最後限期前一個營業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指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 (b) 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但暫時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 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亦應填妥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白色）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之信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其後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且已將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接獲 閣下之股票，亦應先行填妥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白色），連同由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卓怡融資及／或Harbour Front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代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白色）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獨立股東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將僅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Harbour Front可能決定並經執行理事同意而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填妥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白色），且：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其他足以確立 閣下有權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提交，惟最多僅以已登記之股權為限，且僅以未於本(d)段之分段計及之股份之有關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加以核證，

方被視為有效。



倘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白色)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署,則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e)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白色)、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f)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閣下如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務請向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索取接納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註銷表格(粉紅色),按表格上印備組成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一部分之指示填妥表格。
- (b) 填妥之接納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註銷表格(粉紅色)須連同註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盡快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交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信封面請註明「購股權收購建議」,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Harbour Front可能決定並經執行理事同意而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公司之公司秘書。

## 2. 收購建議之付款方法

###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完備齊全,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納之最後時限前收訖,有關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每名股東所交出股份涉及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上文所述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令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或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後十天內寄交各股東。Harbour Front則將向印花稅辦事處支付印花稅。根據收購守則，倘股份收購建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並失效，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出之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於十天內交還股東。

####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接納及註銷表格及購股權證書（如有）或其他足以證明購股權持有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擁有權之文件完備齊全，且經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接納之最後時限前收訖，有關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交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上文所述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令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或購股權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天內寄交各購股權持有人。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應享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支付，而毋須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Harbour Front可能有權向或聲稱有權向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獲取之類似權利。根據收購守則，倘股份收購建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並失效，則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出之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於十天內交還購股權持有人。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Harbour Front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延展收購建議期間。除非收購建議已於先前延展，否則，所有接納表格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接獲，而收購建議亦將於同時結束。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天可供接納。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Harbour Front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收購建議條款。倘在收購建議之過程中，Harbour Front修訂有關條款，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有否接納收購建議）。經修訂收購建議須於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之日後最少十四天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前結束。

## 4. 公佈

- (a) Harbour Front須於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之修訂、延展或期滿之意向。Harbour Front必須於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收購建議結果、收購建議有否修訂、延展或已屆滿。該公佈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按照下文(b)項所載規定再次刊發。

該公佈必須列明：

- (i) 已接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
- (ii) Harbour Front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令之股份總數；
- (iii) Harbour Front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 (iv) 已接獲接納尚未行使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總數；
- (v) 任何現時所持投票權及股份權利詳情，且涉及：
  - (1) 由Harbour Front擁有或控制或指令；
  - (2) 由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令；
  - (3) 已由Harbour Front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接納收購建議接獲不可撤回承諾；及
  - (4) Harbour Front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vi) Harbour Front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收購公司證券所涉及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之詳情；
- (vii) 與Harbour Front股份有關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詳情（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該公佈另須註明該等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佔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經由執行理事及聯交所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必須以付款公佈方式至少於一份在香港每日出版及發行之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上刊登。有關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刊發。

## 5. 撤回之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文(b)項所載情況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之規定，倘收購建議之接納未能於當時成為無條件，接納人有權於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撤回其接納之情況則除外。
- (b) 倘Harbour Front未能遵守本附錄「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理事可要求，按其接納之條款向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6.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款項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之較高者之0.1%，將會自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股東之款項扣除。Harbour Front將按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接

納應付款項之0.1%比率繳付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根據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買賣相關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 7. 稅項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公司、Harbour Front、博資、卓怡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毋須就因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接收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如有）、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或彌償保證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公司、Harbour Front、博資、卓怡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參與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或其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就郵誤之任何損失或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規定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c) 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無意遺漏寄發予任何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其詮釋。
- (e) 凡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即代表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指示之任何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已接納收購建議人士之股份轉歸Harbour Front或Harbour Front可能指示之任何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向Harbour Front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由彼或彼等售出之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概不附帶所有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享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期（即本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

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購股權持有人將向公司交出其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現有權利（如有），其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註銷及取消。

- (g) Harbour Front無意行使其獲賦予之任何權利，以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收購未根據收購建議獲得之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 (h)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收購建議一詞包括任何經修訂及／或經延展之收購建議。
- (i)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確定彼等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徵收之任何過戶款項或其他稅款。
- (j)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財務資料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政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經審核二零零四年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經審核二零零五年賬目」）有保留意見，而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則並無保留意見。經審核二零零四年賬目存在保留意見乃因核數師所獲憑證有限及有關持續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經審核二零零五年賬目存在保留意見乃由於有關持續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093	19,552	23,801
除稅前虧損	(27,750)	(16,479)	(18,016)
稅項	279	(55)	(240)
股東應佔虧損	(27,471)	(16,534)	(18,256)
股息	—	—	—
每股虧損	(港幣0.03元)	(港幣0.02元)	(港幣0.02元)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須於集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中披露。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9,220	80,267	134,429
流動資產	<u>17,823</u>	<u>20,221</u>	<u>27,508</u>
資產總值	<u>97,043</u>	<u>100,488</u>	<u>161,937</u>
非流動負債	(100,490)	(96,658)	(115,985)
流動負債	<u>(52,170)</u>	<u>(48,480)</u>	<u>(49,898)</u>
負債總額	<u>(152,660)</u>	<u>(145,138)</u>	<u>(165,883)</u>
負債淨額	<u>(55,617)</u>	<u>(44,650)</u>	<u>(3,946)</u>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下轉載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7至63頁。在此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五年年報的一致。

**CC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電話 +852 2894 6888

傳真 +852 2895 3752

電郵 info@ccifcpa.com.hk

www.ccifcpa.com.hk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0至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是否全面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有關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為港幣34,347,000元及港幣55,617,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符：

- (i) 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 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數港幣100,490,000元）；
- (ii) 其中一家有關連貸款人已就上述一家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71,448,000元再融資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還款及向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建議之經修訂付款時間還款（「轉讓付款」）之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
- (iii)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 貴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及
- (iv) 貴集團解決還款後現金流量出現任何不良影響之財務困難之能力，而該等還款乃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訂立協議計劃產生之缺額承諾而於去年到期應付之款項所作出，以及 貴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計劃管理人擬解決缺額承諾而作出新計劃安排「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缺額承諾」）。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a) 貴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或籌集額外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支付轉讓付款、(c) 貴集團未能達成缺額承諾；及(d)推行「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率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

產虧絀淨額及前段提及之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釐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故此，我們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拒絕就財務報表之意見發表意見**

基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未能對財務報表有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以下為摘錄自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之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1,093	19,552
其他收入	7(b)	6,574	21,492
收入總額		17,667	41,044
員工成本	7(a)	(5,564)	(5,848)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3,655)	(14,584)
折舊及攤銷		(19,421)	(20,332)
其他營運開支		(7,778)	(7,400)
經營業務之虧損	7(a)	(18,751)	(7,120)
融資成本	8	(8,999)	(9,359)
除稅前虧損		(27,750)	(16,479)
稅項	9	279	(55)
股東應佔虧損	10	<u>(27,471)</u>	<u>(16,534)</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港幣0.03元</u>	<u>港幣0.02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8,232	79,239
土地使用權	13	988	1,028
		79,220	80,267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097	16,083
有關連公司欠款	27	6,914	3,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	616
		17,823	20,221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6,059	2,8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7,864	15,074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17,598	30,294
欠董事之款項		649	—
稅項準備		—	279
		(52,170)	(48,480)
<b>流動負債淨額</b>		<u>(34,347)</u>	<u>(28,2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4,873	52,00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00,490)	(96,658)
<b>負債淨額</b>		<u>(55,617)</u>	<u>(44,65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9,717	9,356
儲備	20	(65,334)	(54,006)
<b>資產虧絀</b>		<u>(55,617)</u>	<u>(44,650)</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梁余愛菱  
董事梁緻妍  
董事

第26至6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3,054)	(6,455)
		<u>(3,052)</u>	<u>(6,45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48	9,774
有關連公司欠款	27	5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34
		1,115	9,808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2,522	2,4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387	3,300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10,824	19,518
欠董事之款項		398	—
		<u>(26,131)</u>	<u>(25,21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5,016)</u>	<u>(15,410)</u>
<b>負債淨額</b>		<u><u>(28,068)</u></u>	<u><u>(21,86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9,717	9,356
儲備	20	(37,785)	(31,221)
<b>資產虧絀</b>		<u><u>(28,068)</u></u>	<u><u>(21,865)</u></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梁余愛菱  
董事梁緻妍  
董事

第26至6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27,750)	(16,47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421	20,332
利息開支	8,999	9,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16,978)
呆壞賬撥備	1,196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準備	932	—
年假準備回撥	(95)	—
呆賬準備回撥	—	(75)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452)	—
	<hr/>	<hr/>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b>	2,091	(3,3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986	7,539
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3,392)	(8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90	(10,735)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2,696)	6,659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	649	—
	<hr/>	<hr/>
<b>經營業務所耗現金</b>	(4,572)	(722)
已繳利息	(405)	—
	<hr/>	<hr/>
<b>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b>	(4,977)	(722)
	<hr/>	<hr/>
<b>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2)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0	28,936
	<hr/>	<hr/>
<b>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淨額</b>	(1,332)	28,798
	<hr/>	<hr/>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316	—
償還其他貸款	(4,660)	(26,286)
其他新造貸款	12,983	—
	<u>9,639</u>	<u>(26,286)</u>
<b>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淨額</b>	<u>9,639</u>	<u>(26,28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3,330	1,790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550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275)	(2,157)
	<u>238</u>	<u>183</u>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8</u>	<u>18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	616
銀行透支	(574)	(433)
	<u>238</u>	<u>183</u>

第26至6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9,356	7,224	1,264	(1,489)	717	(1,176,137)	58,617	1,096,502	(3,946)
出售船隻撥入 收益表之 重估盈餘	—	—	—	—	—	—	(22,998)	—	(22,998)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1,172)	—	—	—	—	(1,172)
年內虧損	—	—	—	—	—	(16,534)	—	—	(16,534)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u>9,356</u>	<u>7,224</u>	<u>1,264</u>	<u>(2,661)</u>	<u>717</u>	<u>(1,192,671)</u>	<u>35,619</u>	<u>1,096,502</u>	<u>(44,650)</u>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9,356	7,224	1,264	(2,661)	717	(1,192,671)	35,619	1,096,502	(44,650)
就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	361	955	—	—	—	—	—	—	1,316
船隻之重估盈餘	—	—	—	—	—	—	17,270	—	17,270
出售船隻撥入 收益表之 重估盈餘	—	—	—	—	—	—	(299)	—	(299)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1,783)	—	—	—	—	(1,783)
年內虧損	—	—	—	—	—	(27,471)	—	—	(27,471)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u>9,717</u>	<u>8,179</u>	<u>1,264</u>	<u>(4,444)</u>	<u>717</u>	<u>(1,220,142)</u>	<u>52,590</u>	<u>1,096,502</u>	<u>(55,617)</u>

第26至6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

### 2. 企業近況

#### (a) 重組協議

如本集團去年年報所闡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面對重大財政困難,致使本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安排,並終止及/或出售其工程承建、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

概括而言,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協議計劃,「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有關本公司及其二十四間附屬公司(統稱「計劃參與公司」,不包括基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該計劃」及「該等計劃」);
- (ii) 削減及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減少其股份溢價賬(「太元股本重組」);
- (iii) 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約21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太元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二零零零年供股」);
- (iv) 於太元股本重組後,按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約252,000,000股;及
- (v) 本公司動用二零零零年供股所得款項收購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UMAHK」)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UMASPG」)。

重組協議及重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太元股本重組及二零零零年供股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太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而二零零零年供股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

## (b) 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之實行涉及(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i) 將計劃參與公司之無產權負擔資產(「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收回的應收賬款所得款項淨額(「應收賬款」)無償轉讓予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co」),而屬於公司間債務之應收款項及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者除外,Newco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代計劃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ii) 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追討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在支付計劃後產生之成本及計劃債權人之優先索償後,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務比例,派發予彼等作為現金股息;
- (iii) 按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252,306,19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及
- (iv) 各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按該計劃之規定接納以下各項,以悉數清償及解除其非優先計劃債項:
  - (i) 現金股息;及
  - (ii) 本公司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本公司已透過其與受託人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向受託人(即當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倘出現不足之數(「缺額」),本公司須自該等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補足缺額。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所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之60%。本公司毋須於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之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將於本公司全數支付缺額(「缺額承諾」)後予以解除。

該計劃已獲香港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供股以及收購UMAHK及UMASPG股份之事項已告完成,而該等計劃之實行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發行約25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予計劃管理人,以於該等計劃實行後派發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若干計劃參與公司之前僱員就彼等提呈之五項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提出上訴。該等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進行,而上訴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裁決遭駁回。原訴人已再次提出上訴,而聆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終審法院進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終審法院作出裁決,駁回批准該計劃的上訴,並判決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堂費。法院亦已駁回反對駁回呈請之上訴。自該計劃開始實行後,本集團一直盡可能協助計劃管理人,進

行仲裁及／或法律訴訟，以取回及保留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根據該計劃條款，本集團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資產時，獲退回追討該等款項之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追討產生成本約港幣4,900,000元。董事深信，該等成本將可獲退回，故已將該等數額計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計劃管理人以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5,971,000元，因而產生缺額港幣170,029,000元。儘管計劃管理人認為缺額已算定，但本公司注意到，計劃管理人顯然未有按照計劃第17條條文之規定，處理計劃資產之變現。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知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並不認同計劃管理人就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之款額。經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缺額承諾項下或然負債並未實現，原因為大部分計劃資產尚未經計劃管理人按照該計劃之條文處理或變現。因此，本公司並無在其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就上述由計劃管理人所計算的缺額承諾確認負債。

為了解決與計劃管理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款額之爭議，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曾就能否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該等計劃）達成另一個更快捷且正面之解決方案進行多次討論，因而得出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記錄之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諒解備忘錄由本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訂立。整體解決方案旨在於二零零五年底前達到以下目標：

- 按現金港幣20,000,000元向Harbour Front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
- 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於兩年內分四批每批港幣7,500,000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結清港幣30,000,000元之缺額承諾；及
- Harbour Front承諾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面值30分之18的價格，向計劃管理人購買全部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有關比例之可換股票據，款項須即時以現金支付。

計劃管理人亦向本公司表示，彼擬對該等計劃及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

- 准許替換計劃管理人／受託人；
- 准許計劃管理人銷售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之利益及／或解除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定義見該等計劃）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責任。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並不包括任何股份；
- 准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批准缺額承諾之折衷或結清；
- 規定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行使該等修訂將予授出之數項重要權力前，取得就該等計劃成立之監察委員會同意或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及

- 一 設立有效終止該等計劃之程序，包括設定自計劃基金（定義見該等計劃）撥付仲裁費用之上限。

倘上述有關計劃及信託契據之修訂獲計劃債權人批准及計劃管理人推行整體解決方案，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數額之爭議將可獲解決，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或計劃債權人亦將不會就此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追索。

倘整體解決方案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早前於二零零三年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提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之爭議將會繼續，且如未能達成任何和解建議，則將由法院裁決。現時尚未知悉整體解決方案會否完成。

### (c) 法律訴訟

####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基於上述理由，現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性質並不嚴重。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

(ii) 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三名原訴人－豐凡有限公司（「豐凡」）、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及梁悅強向十名被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發出傳訊令狀，就豐凡（作為「油塘物業」之業主）因前租客（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透過豐凡呈請而清盤導致未能向前租客收回佔用油塘物業之租金及中間溢利所造成之損害索償。

申索陳述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而三名原告人向包括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等十名被告作出索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c)。

本集團律師認為，毋須結集多方作為共同被告人，而此訴訟或須就法律作進一步考慮，證明梁悅強及其聯繫人士於此訴訟向多方提出之申索屬欺壓行為及並無好處。此外，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大部分內容屬含糊及難明。申索陳述書並無載有關於所指稱申謀之全部詳情，且大部分均與梁悅強或豐凡早前向太元集團提出之訴訟相同。在若干程度上，該訴訟本身可能最初源自家庭糾紛。原告人指稱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意圖串謀欺詐或串通以損害原告人所作出之賠償申索甚為牽強。有待法律顧問提供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仍有機會申請剔除原告人向彼等作出之部分或全部索償，以減省訴訟延長抗辯產生之開支。

#### (d) 有抵押借貸

誠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MAHK及UMASPG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07,285,000元，該筆貸款以本集團的船隻（「船隻」）作抵押。該兩家附屬公司因無法於該日履行其償還貸款責任，故按照多項貸款協議條款構成失責，致使多家財務機構（「有抵押貸款人」）有權要求該兩家附屬公司即時清償未償還的貸款餘額。

根據再融資安排，有抵押貸款人將彼等於該等貸款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三家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於轉讓該等貸款後，有關連貸款人與該兩家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連同有關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清還。有關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其中一名有抵押貸款人為一家新加坡銀行（「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就取得該筆貸款而訂立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若干船隻之抵押，並在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履行責任時，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在該情況下，UMASPG將須即時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有關是項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承擔該筆貸款權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定之付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正就修改付款時間表持續磋商，因此維持延期償款。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會否就修改付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董事深信，有關連貸款人具備充裕財政能力以履行其責任，故此，該筆貸款已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其他有抵押貸款人並無因轉讓貸款予有關連貸款人而產生向本集團或營運附屬公司追索之權利。

除載於上文及附註16之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條款外，有關連貸款人已表示，倘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則彼等將考慮按將由彼等與本公司釐定及雙方同意之兌換率，將到期款項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 3. 編製基準

第20至6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估值呈列之本集團船隻則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d)。

#### 開支分析呈列方式改變

年內，綜合收益表內開支分析之呈列方式改為按開支性質法作出。之前，開支乃按開支用途法於綜合收益表分類，開支會按其用途分類為銷售成本或經營開支。董事認為，開支性質法較開支用途法更能向財務報表使用人士提供貼切及合適之綜合收益表開支分析。往年度開支分析已重列作比較用途。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不利財政狀況考慮其履行持續承擔的能力。本集團於當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4,347,000元，而資產虧絀則約為港幣55,617,000元。

誠如上文附註2(d)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MAHK及UMASPG因未能履行償債責任而面對龐大的出售及止贖財務壓力，而該等壓力因進行再融資安排而大大減輕。根據有關安排，償債責任乃由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有關連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有關連貸款人已表示，倘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該筆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則彼等會考慮按其與本公司釐定及雙方同意之兌換率，將彼等之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支援（「財政支持」）對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攸關重要。

附註2(d)亦闡釋，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遵照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償還所承擔之轉讓貸款，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在此情況下，UMASPG將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承擔該筆貸款權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定之付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正就修改付款時間表持續磋商，因此維持延期償款。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會否就修改付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董事深信，有關連貸款人於財政上有能力履行其責任（「轉讓付款」）。

誠如附註2(b)所闡釋，本集團因缺額承諾而有潛在或然負債。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到期，然而，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尚未就缺額數額達成協議，故未就缺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任何負債。董事有信心，建議新協議計劃將解除缺額承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持續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有未扣除財務費用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4,572,000元。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履行償債責任及缺額承諾之能力。本集團已於近期獲得一家銀行給予融資信貸，其先決條件包括整體解決方案之完成。此項信貸將用作購買船隊，讓本集團能夠恢復及加強其海事工程業務。儘管如此，能否達成先決條件尚存有不明朗因素。於本集團將取得財政支持及額外資金、有關連貸款人能應付其轉讓付款及執行新計劃安排以達成缺額承諾屬可行以及新融資信貸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基礎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需作出調整，按可收回數額重列資產價值，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獲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所預計惟仍未確認之日後虧損及開支有關，且能夠可靠計算，則待確認日後虧損及開支時，於收益表確認。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餘額，則有系統地於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負商譽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許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該儲備。該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按上述會計政策處理。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任何於先前收購時計入儲備之應計負商譽已回撥，並計入出售所得損益內。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得利益，控制權即存在。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sup>1</sup> / <sub>3</sub>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33 <sup>1</sup> / <sub>3</sub> %
汽車	10–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 (ii) 量度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額。

重估船隻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儲備中處理，惟下列情況例外：

- 重估產生虧絀時，倘有關虧絀超出相同資產緊接重估前於儲備列賬之金額，則有關虧絀將於收益表扣除；及
- 重估產生盈餘時，倘相同資產之重估虧絀先前曾於收益表中扣除，則有關盈餘將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或報銷資產時，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建有不同倉庫及辦公室之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20年之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f)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g)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未動用稅款抵免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獲得可能動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一般不予抵銷。抵銷原則上一般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之情況下。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i)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入及成本參考結算日之合約完成階段（即截至該日所進行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確認。合約工程之更改、索償及獎勵付款乃按與客戶協定之金額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j)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若彼等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k)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l)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至於並無獨立產生大量現金流入的資產，則評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

**(ii) 減值回撥**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

倘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將評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方予回撥。

**(m) 準備**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而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n)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各合約預計總成本計算。

管理費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入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並包括以外幣結算之存款。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亦包括按要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並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其中部分。

##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收入以及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其他收入總額。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入	7,024	19,052
鋼結構工程收入	4,069	500
	<u>11,093</u>	<u>19,552</u>

## 6. 分類資料

##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 7. 經營業務之虧損

## (a)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80	5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	57
折舊	19,364	20,275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287	1,1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94	5,663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0	185
	<u>170</u>	<u>185</u>

## (b)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796	1,990
手續費收入	927	23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452	—
年假準備回撥	95	—
項目管理收入	—	2,019
呆賬準備回撥—有關連公司	—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60	16,978
其他	2,144	407
	<u>2,144</u>	<u>407</u>

(c)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	1,196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準備	932	—
	<u>          </u>	<u>          </u>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8,999	9,359
	<u>          </u>	<u>          </u>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二零零四年：無）。稅項（抵免）／支出代表以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279)	55
遞延稅項（附註18）	—	—
	<u>          </u>	<u>          </u>
	(279)	55
	<u>          </u>	<u>          </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7,750)	(16,479)
	<u>          </u>	<u>          </u>
除稅前虧損之理論稅項	(4,856)	(2,8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12)	(21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非課稅）		
支出／（收入）之稅務影響	4,061	1,397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	(411)	(13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18	6,203
實現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4,365)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279)	55
	<u>          </u>	<u>          </u>
稅項（抵免）／支出	(279)	55
	<u>          </u>	<u>          </u>

#### 10.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7,519,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911,000元）。



##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7,471,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6,5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56,637,635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935,551,302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原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97,315	8	1,273	92	98,688
添置	—	2	1,980	—	1,982
重估(附註4(d))	(21,454)	—	—	—	(21,454)
出售	(1,443)	—	—	—	(1,443)
匯兌調整	1,901	—	31	2	1,93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76,319</u>	<u>10</u>	<u>3,284</u>	<u>94</u>	<u>79,707</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19,208	8	207	26	19,449
年內扣除	19,057	—	288	19	19,364
減值虧損	932	—	—	—	932
出售時回撥	(953)	—	—	—	(953)
重估(附註4(d))	(37,142)	—	—	—	(37,142)
匯兌調整	(183)	—	8	—	(17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919</u>	<u>8</u>	<u>503</u>	<u>45</u>	<u>1,47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75,400</u>	<u>2</u>	<u>2,781</u>	<u>49</u>	<u>78,232</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78,107</u>	<u>—</u>	<u>1,066</u>	<u>66</u>	<u>79,239</u>
上述資產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0	3,284	94	3,388
按二零零五年專業估值	<u>76,319</u>	<u>—</u>	<u>—</u>	<u>—</u>	<u>76,319</u>
	<u>76,319</u>	<u>10</u>	<u>3,284</u>	<u>94</u>	<u>79,707</u>

##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原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內扣除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17,270,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重估儲備。

本集團船隻的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71,05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2,725,000元），已就若干授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貸款作出抵押（附註16(a)及16(b)）。

倘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則應約為港幣40,016,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49,745,000元）。

## 13.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值		
於八月一日	1,132	1,132
匯兌調整	19	—
於七月三十一日	1,151	1,1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八月一日	104	47
年內攤銷	57	57
匯兌調整	2	—
於七月三十一日	163	104
賬面淨值	988	1,028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89,535	89,535
附屬公司欠款	35,524	28,982
	<u>125,059</u>	<u>118,517</u>
減：準備	(112,359)	(105,817)
	<u>12,700</u>	<u>12,700</u>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5,754)	(19,155)
	<u>(3,054)</u>	<u>(6,455)</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及船務 管理服務
太元中華重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鋼結構 工程項目及 管理服務
中山太元重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700,000元	100%	100%	工程及承包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627	2,038	—	192
應收保留金	1,098	1,09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372	12,947	1,048	9,582
	<u>10,097</u>	<u>16,083</u>	<u>1,048</u>	<u>9,774</u>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93	301
1至3個月	707	383
4至6個月	291	58
7至12個月	72	894
1年以上	164	402
	<u>1,627</u>	<u>2,038</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574	433
其他貸款	115,975	99,058
	<u>116,549</u>	<u>99,491</u>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a)及(b)	100,490	94,201
無抵押－貸款	15,485	4,857
－銀行透支	574	433
	<u>116,549</u>	<u>99,491</u>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6,059	2,8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490	2,4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4,201
	<u>116,549</u>	<u>99,491</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u>(16,059)</u>	<u>(2,833)</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00,490</u>	<u>96,658</u>
<b>本公司</b>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c)	<u>12,522</u>	<u>2,400</u>
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分類為流動負債	<u>12,522</u>	<u>2,4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約港幣71,448,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UMASPG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接管是項貸款利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議項下還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持續進行洽商，故獲延長還款期。有關連貸款人能夠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尚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有信心，有關連貸款人具備財政能力履行其責任，故是項貸款列作非流動負債。

根據與接管是項貸款之有關連貸款人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則有權向UMASPG行使追溯權。於此情況下，UMASPG則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香港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約港幣29,042,000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UMAHK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港幣12,522,000元乃自第三方借入，用作本集團業務資金。貸款乃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5,575	5,570	—	—
已收墊款	1,056	1,4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33	8,067	2,387	3,300
	<u>17,864</u>	<u>15,074</u>	<u>2,387</u>	<u>3,300</u>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85	80
1至3個月	21	34
4至6個月	18	15
7至12個月	29	526
1年以上	5,322	4,915
	<u>5,575</u>	<u>5,570</u>

##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本年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之產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以往呈報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 之影響	1,038	2,298	(3,336)	—
— 重列	1,038	2,298	(3,336)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9）	(322)	(1,014)	1,336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716</u>	<u>1,284</u>	<u>(2,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16	1,284	(2,000)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9）	2,941	545	(3,486)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3,657</u>	<u>1,829</u>	<u>(5,486)</u>	<u>—</u>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條件互相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餘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5,486	2,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5,486)	(2,000)	—	—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267,957,74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3,895,019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其中港幣31,353,13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430,776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無法預計，故此並無就餘額港幣236,604,605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2,464,243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35,551,302	9,356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6,148,000	36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71,699,302	9,717

附註：年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24元至港幣0.04元認購本公司36,148,000股股份。代價為港幣1,316,592元，其中港幣361,48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955,112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20. 儲備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8,179	7,224
股本贖回儲備	1,264	1,264
匯率波動儲備	(4,444)	(2,661)
股本儲備	717	717
累計虧損	(1,220,142)	(1,192,671)
重估儲備	52,590	35,619
計劃儲備	1,096,502	1,096,502
	<u>(65,334)</u>	<u>(54,006)</u>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7,224	1,264	21,689	(378,451)	324,964	(23,310)
年內虧損	—	—	—	(7,911)	—	(7,91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7,224</u>	<u>1,264</u>	<u>21,689</u>	<u>(386,362)</u>	<u>324,964</u>	<u>(31,221)</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224	1,264	21,689	(386,362)	324,964	(31,22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955	—	—	—	—	955
年內虧損	—	—	—	(7,519)	—	(7,51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8,179</u>	<u>1,264</u>	<u>21,689</u>	<u>(393,881)</u>	<u>324,964</u>	<u>(37,785)</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

## 21.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2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	80
	<u>147</u>	<u>120</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2,545	2,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60
	<u>2,665</u>	<u>2,320</u>
	<u>2,812</u>	<u>2,44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u>          </u>	<u>          </u>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授出18,71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年內，董事概無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一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僱員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444</u>	<u>2,24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u>          </u>	<u>          </u>

## 22. 退休福利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約港幣17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85,000元）之供款。

### 23.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830,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於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18,159	18,159
年內授出	37,420	—
年內行使	(36,148)	—
	<u>19,431</u>	<u>18,159</u>
於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9,431</u>	<u>18,159</u>
於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之購股權	<u>19,431</u>	<u>18,159</u>

#### (b)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24元	10,076	18,15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9,355	—
			<u>19,431</u>	<u>18,159</u>

## (c)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全部均按每份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37,420	—

## (d) 年內行使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幣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024	0.022	194	8,08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040	0.022	1,122	28,065
			<u>1,316</u>	<u>36,148</u>

## 24. 經營租約承擔

## (a)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48	1,022	107	384
第二至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1,231	1,279	—	64
五年以上	4,748	4,853	—	—
	<u>6,327</u>	<u>7,154</u>	<u>107</u>	<u>448</u>

## (b)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收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一年內	2,550	8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13	—
	<u>6,163</u>	<u>876</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應收租約款項承擔。

## 25.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船隻已訂約但未準備	1,244	—
有關向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	4,810	6,820
	<u>6,054</u>	<u>6,82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 2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等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b)。
- (b)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680,23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09,699元）乃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人指稱，(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ii)。

##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船事發展有限公司（「船事」） 之處理費用收入#	(a)	203	—
來自船事之代理費用收入#	(a)	282	—
來自船事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a)	693	986
支付予船事之設施租用收費#	(a)	—	1,618
支付予船事之處理費用#	(a)	—	18
支付予船事之管理費#	(a)	—	726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Hope」）之租金	(b)	384	351
向Capital Hope出售一艘船隻	(b)	—	1,300
支付予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Denlane」）之租金#	(c)	83	81
來自Denlane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c)	1,659	1,614
支付予United Colours Development Limited （「United Colours」）之分包費用	(d)	65	—
來自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Lead」）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e)	7	—
支付予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 之設施租金	(f)	—	24
來自積達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f)	132	66
來自積達之處理費用收入	(f)	9	—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Decorling」） 之租金	(g)	1,017	892
Universal Grade Limited （「Universal Grade」）收取之利息	(h)	1,680	2,432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代理費收入	(h)	114	92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h)	422	175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處理費用收入	(h)	199	—
Hong Hay Pte Limited（「Hong Hay」） 收取之利息	(i)	—	474
來自Hong Hay之代理費收入	(i)	—	47
來自Hong Hay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i)	178	103
來自Hong Hay之處理費用收入	(i)	17	—
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 收取之利息	(j)	5,512	4,695
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 收取之利息	(k)	886	1,115
來自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Tonic」）之 顧問費用收入	(l)	500	—
就Tonic之呆賬作準備	(l)	—	80
來自Exact Nice Limited（「Exact Nice」）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m)	35	17
來自Exact Nice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m)	120	131
來自Jelanter Limited（「Jelanter」）之 輪船管理費收入	(n)	46	23
來自Jelant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n)	124	140
來自Link 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nk Full」）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o)	375	187
來自Link Full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o)	492	558
來自Link Full之處理費用收入#	(o)	174	—
來自Possider Company Limited （「Possider」）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p)	46	23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Possid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p)	244	270
來自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Union」）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q)	143	73
來自Top Union之代理費收入	(q)	13	—
來自Top Union之處理費用收入	(q)	55	—
來自UDL Offshore Pte Limited （「UDL Offshor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r)	68	34
來自UDL Offshore之處理費用收入	(r)	8	—
支付予Dongguan Chun Wah Engineering &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DG Chun Wah」）之設施租金*	(s)	283	118
支付予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td.（「YTL」）之顧問服務費	(t)	671	330
就Chui H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Chui Hing」）之呆賬準備回撥	(u)	—	75
支付予Chui Hing之租金	(u)	33	—
		2,000	1,700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a) 梁緻妍小姐（「梁小姐」）為船事之董事兼股東。

(b) 梁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兼股東。

(c) 梁太及梁小姐為Denlane之董事。

(d) 梁太為United Colours之董事兼股東。

(e) 梁太及梁小姐為Giant Lead之董事。

(f)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積達之董事及股東。

(g) 梁太為Decorling之股東，而梁太及梁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h) Universal Grad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i) Hong Hay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j) Windermer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k) Harbour Front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太及梁小姐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兼股東。##

(l)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Tonic之董事及股東。

(m) 梁太為Exact Nice之董事。

- (n) 梁太為Jelanter之董事。
- (o) 梁太為Link Full之董事。
- (p) 梁太為Possider之董事。
- (q) 梁太為Top Union之董事。
- (r) 梁太及梁小姐為UDL Offshore之董事。
- (s) 梁太為DG Chun Wah之董事。
- (t) 梁小姐為YTL之董事兼股東，而梁太及Harbour Front為YTL之股東。
- (u) 梁太為Chui Hing之董事。

\*\* 欠付Universal Grade、Hong Hay及Windermere之款項乃以船隻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償還。欠付該三家公司之款項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欠付Harbour Front之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除Universal Grade、Hong Hay、Windermere及Harbour Front外，有關連公司欠款／欠有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650,000元出售其船隻，其中港幣615,500元直接向有關連貸款人清付（附註2(d)），港幣34,500元透過扣除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往來賬目清付。

##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按相當於賬面淨值之代價港幣30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兩艘船隻。
- (b) 本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計劃管理人就一項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c)(ii)及26(c)。

## 30. 財務報表之核准

載於第20至6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經由董事會核准。



## 2. 債務

## 借貸

於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之借貸如下：

	須於 一年內償還 港幣千元	須於 一年後償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有抵押其他貸款	—	100,490	100,490
無抵押銀行貸款	574	—	574
無抵押其他貸款	15,485	—	15,485
	<u>16,059</u>	<u>100,490</u>	<u>116,549</u>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表所載有抵押借貸乃以集團自置船隻作擔保，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71,100,000元。

## 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集團之資料」一段「財務狀況」分段及本附錄上文B節所載經審核二零零五年賬目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或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集團之資料－財務狀況」一段及本附錄上文B節所載經審核二零零五年賬目所披露之結算日後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有關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有關集團之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由Harbour Front董事提供，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公司股本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元
<u>12,000,000,000 股股份</u>	<u>120,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982,054,302 股股份</u>	<u>9,820,543.02</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可享有一切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

自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報告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合共10,355,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力，按行使價每股份港幣0.024元認購最多9,076,000股股份。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由集團若干僱員（並非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

除上文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3. 市價

下表載列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下列日期之收市價：(i)緊接該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前六個曆月每個月之最後交易日；(ii)該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043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024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0.03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0.03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023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0.023
最後可行日期	0.045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港幣0.064元，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港幣0.021元。

### 4. 權益披露

#### (A) Harbour Front、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其董事（其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一般資料」一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公司股本中直接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Harbour Front	實益擁有人	412,382,499 (附註1)	41.99%
船事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83,000 (附註2)	0.92%

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355,000 (附註3)	0.95%
梁太	實益擁有人	19,183,500	1.95%
Decorl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38,000 (附註4)	1.88%
梁緻妍	實益擁有人	18,588,000	1.89%
梁致航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總計		<u>487,179,999</u>	<u>49.61%</u>

##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或其指定代名人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分直接持有412,382,499股股份。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十八歲）。執行董事梁太及梁緻妍小姐以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船事發展有限公司（「船事」）直接持有9,083,000股股份。梁緻妍小姐以信託形式為Harbour Front持有股份。船事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船事之董事為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誠置有限公司。
3. 於最後可行日期，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直接持有9,35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Harbour Front、梁太、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之董事為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4. Decorling Limited 持有18,438,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梁太100%實益擁有。Decorling Limited之董事為梁太、梁緻妍小姐、Che Keen Development Limited及船事。

## (B) 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公

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名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梁太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83,500	1.95%
		透過受控法團 (附註1、2、3及4)	449,258,499	45.75%
梁緻妍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88,000	1.89%
		透過受控法團 (附註1、2及4)	430,820,499	43.87%
袁銘輝	公司	配偶權益	4,800	極低

附註：

1. Harbour Front或其指定代名人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分持有412,382,499股股份。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十八歲）。梁太、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
2. 船事持有9,083,000股股份。梁緻妍小姐以信託形式為Harbour Front持有船事股份。
3. Decorling Limited 持有18,438,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梁太100%實益擁有。
4. 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持有9,35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Harbour Front、梁太、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

## (C) 主要股東於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A)及(B)分段披露者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	計劃管理人	252,306,195 (附註1)	25.69%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153,097 (附註2)	6.23%
Wang Xianping	透過受控法團	61,153,097 (附註2)	6.23%

附註：

- 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於根據計劃條款作出分派前以信託形式代計劃債權人持有252,306,195股股份。
-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1,153,097股股份，該公司由Wang Xianping先生100%實益擁有。

## (D) 於Harbour Front 之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並無於Harbour Front 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梁太及梁緻妍小姐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 33.33%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Harbour Front 擁有任何股權。

## (E) 買賣公司及Harbour Front之證券

## (a)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買賣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487,179,999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1%。於有關期間之買賣詳情如下：

姓名	日期 (日/月/年)	交易類別	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股份價格 港幣
梁太	14/06/2005	買入股份	100,000	0.036
梁太	14/06/2005	買入股份	200,000	0.040
梁太	07/09/2005	行使購股權	1,000,000	0.024
梁太	07/09/2005	行使購股權	9,355,000	0.040

除上文披露者外，Harbour Front、其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

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公司證券詳情如下：

姓名	日期 (日/月/年)	交易類別	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股份價格 港幣
梁太	14/06/2005	買入股份	100,000	0.036
梁太	14/06/2005	買入股份	200,000	0.040
梁太	07/09/2005	行使購股權	1,000,000	0.024
梁太	07/09/2005	行使購股權	9,355,000	0.040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購股權）。



(c) 其他人士買賣公司證券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退休基金、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類所指任何公司顧問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公司證券。

(d) 集團及董事買賣Harbour Front 證券

於有關期間，集團及董事並無買賣Harbour Front或其聯繫人士之證券。

(F) 服務合約

於有關期間，除於12個月內屆滿或可予終止之合約外，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組成集團之任何公司或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亦無訂有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G)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i) 任何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訂有視乎收購建議結果或關於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視乎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其他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或與收購建議有其他關連之賠償。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寄發本文件前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權，且並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或彌償保證之人士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任何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訂有任何安排或彌償保證。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公司附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類所指任何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權。
- (f) 公司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中第(1)、(2)、(3)及(4)類所指公司聯繫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或彌償保證。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股權概無由與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按全權信託基準管理。
- (h) 梁太及梁緻妍小姐為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其於公司股本之權益載於上文第4段。袁銘輝教授透過彼之配偶持有4,800股股份權益。袁銘輝教授已確認，彼之妻子不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除梁太、梁緻妍小姐及袁銘輝教授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預期彼等不會參與收購建議。
- (i) Harbour Front 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集團之資料」一段「二零零五年年報內報告之法律訴訟」分段披露者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除「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集團之資料」一段「資金來源」分段所述Harbour Front（借款人）與公司（貸款人）就港幣20,000,000元臨時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七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前兩年）或之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集團並無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合約。

## 7. 一般資料

- (a) Harbour Front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梁太、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為Harbour Front僅有之董事，彼等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梁太、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之辦公地址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
- (b) 博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
- (c) 卓怡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 (d) 凱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503室。
- (e) 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名執行董事為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李家焯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 (f)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載述或提述其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博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Harbour Front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代表Harbour Front提出收購建議之代理

凱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卓怡融資及凱利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意見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計劃項下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

下表載有原有計劃文件所載計劃資產估值與計劃管理人估計計劃資產於清盤情況下價值之比較：

項目	原有計劃 文件之估值 (港幣千元)	於清盤情 況下之估值 (附註1) (港幣千元)
<b>固定資產</b>		
汽車	96	0
廠房及機器	8,398	0
船隻－計劃公司(定義見計劃)	9,410	23
船隻－計劃資產公司	8,950	0
船隻－其他	2,200	0
<b>其他資產</b>		
中國珠海Erzhou Quarry	30,000	0
中國東莞Shatain	30,000	20,747
		(附註2)
珠海政府協定之專利權額	10,000	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13	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24	0
收回項目收入(視乎訴訟而定)	49,100	0
	(附註3)	
應收賬款	7,126	0
其他應收款項	2,384	0
總計	<u>183,501</u>	<u>20,770</u>

附註：

1. 不包括變現及相關成本以及假設並無欠妥善業權事宜。由於計劃公司（定義見計劃）所提供有關多項計劃資產之資料有限，故未能就其現值作出準確估計。此外，計劃資產公司均處於負資產淨值狀況，計劃資產公司於償還負債後將不大可能有變現所得款項可供分派。
2. 基於最近之獨立估值，重大成本以及所有權及行政事宜可影響此資產之出售。
3. 此等估計金額其中港幣23,900,000元已變現及用作支付所產生訴訟費用，包括計劃公司（定義見計劃）之有關法律費用。計劃資金（定義見計劃）之貢獻淨額約為港幣4,900,000元。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Harbour Front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二零零四年年報及二零零五年年報；
- (c) 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之「博資及卓怡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3至31頁；
- (d)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2至33頁；
- (e)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凱利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4至52頁；及
- (f) 本附錄「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博資、卓怡融資及凱利之同意書。